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04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劉冠甫

被告 龍貿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儒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陸仟柒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貸款總約定書第18條、借款契約書第11條可稽（分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16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龍貿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龍貿公司）邀同被告林儒志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6月12日簽立貸款

總約定書及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6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依郵匯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2.035%按月計付，並同意隨郵匯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同時調整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22條約定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嗣被告等於110年5月12日與伊簽立契據變更約定書，約定貸款寬限期延展至113年6月16日。詎前開借款被告龍貿公司111年7月16日即未再依約繳款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64萬679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又被告林儒志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契據變更約定書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及（歷史）放款利率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3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且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為705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計算期間	利率	
1	64,680	自111年7月16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	3.255%	自111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左列利率20%。
	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8%	
2	582,119	自111年7月16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	3.255%	自111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左列利率20%。
	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8%	
合計	646,799			